



北京修法将老城整体保护作为重中之重

□ 本报记者 王斌

明确范围保护老城整体格局

北京是世界闻名的历史文化名城,是中华文明的一张名片。1982年被确定为全国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2005年,北京市制定了《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如今,这部实施了16年的地方法规经过修订,以新的面目展现在人们面前,新版《条例》已于3月1日正式施行。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清介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要求,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要理念和要求转化为制度安排,为深入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进一步擦亮历史文化名城的名金名片提供法规支撑。

新版《条例》共7章77条,坚持名城保护的整体性、全覆盖,明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范围涵盖本市全部行政区域,做到应保尽保。把老城整体保护作为重中之重,严格落实老城不能再拆的要求,保护老城整体格局,彰显平缓开阔、壮美有序的整体空间秩序。同时,加强三山五园地区和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等三条文化带保护。

新版《条例》明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包括:世界遗产;文物;历史建筑和革命史迹;历史文化街区、特色地区和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文化名城、名村和传统村落;历史河湖水系和水文化遗产;山水格局和城址遗存;传统胡同、历史街巷和传统地名;风景名胜、历史名园和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对象。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认定标准的,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应当组织相关部门

制定职责范围内保护对象的认定标准。历史建筑包括优秀近现代建筑、工业遗产、挂牌保护院落、名人旧(故)居等。

新版《条例》对老城、三山五园地区等重点保护区域作了规定。老城保护涵盖明清时期北京城护城河及其遗址以内的区域。北京在加强老城整体保护中将保护下列内容为重点的历史传统风貌和空间格局:传统中轴线和长安街;“凸”字形城郭;明清皇城;历史河湖水系和水文化遗产;传统胡同、历史街巷和传统地名;胡同一四合院建筑形态;平缓开阔的空间形态;景观视廊和街道对景;传统建筑色彩和形态特征;古树名木和大树;坛、庙等其他相关遗存。三山五园地区保护则涵盖了以北京西北郊清代皇家园林为代表的各历史时期文化遗产。

完善措施建立预先保护制度

新版《条例》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统筹、单位实施、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名城保护工作机制;形成市、区、街道乡镇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四级工作体系;明确相关主管部门在名城保护领域的责任分工。强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的职责,明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负责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总体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有关区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机构建设,强化管辖区域内老城和三山五园地区等重点区域保护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

按照规定,北京构建保护规划体系,包括北京历史文化名城、老城、三山五园地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保护和传统村落发展等规划。保护规划作为专项规划纳入相应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检评估纳入本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工作。新版《条例》要求建立保护责任人制度,明确保护责任人包括区人民政府、街道乡镇以及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或使用人、保护管理单位等。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保护名录公布后,告知保护责任人应当承担的保护责任。

在建立保护名录、预先保护制度方面,要求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保护对象普查工作,将符合认定标准的保护对象纳入保护名录,经核实初步确认具有保护价值的,应当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向所有权人、使用人发出预先保护通知,告知其应当采取的保护措施;实施分类管控。在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市政公用设施以及风貌恢复建设以外,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与核心保护范围风貌相协调;在成片传统平房区及特色地区进行建设活动,应当注重保护历史格局、街巷肌理和传统风貌。

坚持先保护后利用的原则

新版《条例》鼓励和支持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的合理利用和有序开放,主管部门根据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的需求,制定保护利用正面或者负面清单,明确鼓励、支持或者限制、禁止的活动。明确规定,保护责任人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应当遵守先保护后利用的原则,注重整体风貌保护,符合正面或者负面清单的要求,合理控制商业开发规模,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传承传统文化。

对于历史建筑是否可以依法转让、抵押、出租的问题,明确规定工业遗产等历史建筑在符合规划、正面清单以及结构、消防、环保等要求的前提下,实际使用用途与权属登记中土地用途不一致的,可以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变更使用用途,有关部门按照变更后的用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此外,新版《条例》明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鼓励单位和个人以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鼓励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名城保护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的保护意识。支持学校开展与名城保护相关的实践教育活动。

在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同时,新版《条例》注重改善人居环境。区人民政府引导,鼓励历史文化街区、成片传统平房区和特色地区的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自愿通过申请式退租、房屋置换等方式改善居住条件。公房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风貌保护要求,对受托管理、申请腾退的直管公房进行保护性修缮,逐步恢复原有院落格局,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合理使用腾退空间。

损坏历史建筑最高罚50万

新版《条例》明文规定了未履行保护责任者承担法律责任,并列出了详细罚则。所有权人、使用人未履行历史建筑保护责任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历史建筑损毁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承担。

损坏、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或者预先保护对象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无法恢复原状的,处历史建筑或者预先保护对象重置价三倍至五倍罚款。

新版《条例》明确,损坏、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公共利益的,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对当事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其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漫画/高岳



身份证丢失了该怎么办

你问我答

身份证是我国为每个公民从出生之日起编定的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身份证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不管是日常出行还是办理各种证件都离不开它。但是,生活中难免会出现意外,丢失身份证时有发生。网上曾经有过一条新闻,95后小姑娘丢失身份证3年后,发现欠债200万元。

那么,哪些情况下需要出示身份证?身份证没带怎么办?身份证丢失了又该怎么办?已经挂失的身份证是否还能使用?生活中还应注意哪些信息泄露?

问:哪些场景下需要出示身份证?

答:根据我国身份证法的相关规定,公民在办理常住户口登记项目变更、兵役登记、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以及申请办理出境手续等事宜的时候需要出示身份证。

此外,身份证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十分广泛,包括入学、就业、办理公证事务、参与诉讼活动、前往边境管理区、办理申请出境手续、办理驾驶证和行驶证以及非机动车执照、办理个体工商户执照,办理个人信贷事务以及其他金融业务,参加社会保险,领取社会

救济、办理搭乘民航飞机手续、投宿旅店办理登记手续、提取汇款和邮件、手机入网、网吧上网登记等,都需要出示身份证。

问:遇到公安机关查验身份证应该怎么办?

答:根据我国身份证法的相关规定,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

遇到这种情形,如果没有带身份证或者身份证丢失,可以出示驾驶证、护照、工作证、居住证等相关证件,也可以说出自己的身份证号码证明身份。人民警察在查验身份时通常会使用“警务通”,公民信息可以随时查验,说出正确的名字、工作单位甚至户籍等信息都可以查出身份,并非一定要出示身份证。

问:已挂失的身份证还能使用吗?

答:我国二代身份证的芯片里储存了个人信息,一旦丢失,一般情况下只能挂失,不能注销,而已挂失的旧身份证却仍继续使用。

丢失的身份证一旦落入不法之徒手中,会让自己的财产安全、征信记录等统统陷入“裸奔”的危险境地,甚至“被”违法犯罪而成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严重的话可能被用来注册公司、办信用卡、虚开增值税发票,甚至是从事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丢失身份证后应及时补办,并且开具相关证明,也可在以后遭遇麻烦时,作为凭证。因此,身份证被盗或丢失后尽快去派出所开证明。另外,捡到他人身份证也不要随意使用,应及时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此外,在手机里千万不要留存身份证照片,以免造成安全隐患。

问:身份证复印件是否存在风险?

答:复印身份证时也要留个心眼。别以为只有身份证才能做手脚,身份证复印件一样具有法律效力。身份证复印件给别人看的时候,一定要签字,例如:该复印件仅用于办理××业务,再印无效等。

身份证复印件签字时要注意:一定要用蓝色或黑色笔;最好分三行书写,并在每行最后加一条横线防止他人续写;备注部分最好和身份证实际内容有接触,但不能压住有效信息。一定要记得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名并写上当天的日期。

此外,不要随意向不正规的互联网平台上传手持身份证照片,以防被不法者窃取利用或倒卖牟利。如果个人信息被泄露后,可以向互联网管理部门、工商部门等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机构投诉举报。

问:生活中还有哪些信息别泄露?

答:除了个人的身份证以外,生活中还有这些信

息不能轻易泄露。

一、火车票、飞机票、登机牌。机票和火车票的条形码或者二维码含有乘客的个人信息,包括身份证号等,这些信息有被人利用高科技手段窃取个人信息的可能。

二、护照、家门钥匙、车牌照片。含有这些信息的照片会透露你特定时间所处的特定位置,也会透露你的生活圈范围。

三、自己的位置。如果在朋友圈里发布了带有位置信息的图片,将会暴露个人信息,使坏人的作案成功率直线飙升。

四、孩子照片及姓名。现实中,很多骗子与被害人素不相识,如何将孩子和妈妈的名字叫出来,还能有两人的照片呢?原因就在于微信中“附近的人”这个设置。

五、出生日期。如果将出生日期发布在网络上,可能会为骗子及身份窃取提供关键信息,用来窃取你的身份并以你的名义开账户。

六、度假计划。如果你在网络上发布自己的度假计划时,那些潜在的坏人便知道何时去你家“洗劫一空”最合适了。

梁成栋

国家赔偿中的精神损害赔偿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家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首次以列举的形式对“造成严重后果”等客观情形加以规范,更充分地保护了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该解释已于4月1日起施行。

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范围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

- ① 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 ②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 ③ 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④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⑤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

- ① 违法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法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 ② 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 ③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 ④ 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⑤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或者赔礼道歉的方式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组织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采用下列方式:

- ① 在受害人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发布相关信息
- ② 在侵权行为直接影响范围内的媒体上予以报道
- ③ 赔偿义务机关有关负责人向赔偿请求人赔礼道歉

应当支付相应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

- ① 无罪或者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六个月以上
- ② 受害人经鉴定为轻伤以上或者残疾
- ③ 受害人经诊断、鉴定为精神障碍或者精神残疾,且与侵权行为存在关联
- ④ 受害人名誉、荣誉、家庭、职业、教育等方面遭受严重损害,且与侵权行为存在关联

受害人无罪被羁押十年以上;受害人死亡;受害人经鉴定为重伤或者残疾一至四级,且生活不能自理;受害人经诊断、鉴定为严重精神障碍或者精神残疾一至二级,生活不能自理,且与侵权行为存在关联的,可以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数额

-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数额一般不少于一千元;数额在一千元以上的,以千为计数单位
- 赔偿请求人请求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少于一千元,且其请求事由符合本解释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情形,经释明不予变更的,按照其请求数额支付

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一般在人身自由赔偿金、生命健康赔偿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下(包括本数)酌定;后果特别严重,可以在百分之五十以上酌定

未经批准合同的效力及司法认定

□ 卢颖

未经批准合同效力的司法认定规定在民法典第502条,而相关内容在民法典施行之前出台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也是作为重点予以突出。之所以规定整个合同未生效不影响当事人间有关报批义务条款以及因报批义务而设定的相关条款的效力,是因为实践中因审批而导致的合同纠纷,症结往往在于当事人不去报批而非行政机关不批准。而当事人不报批,合同未生效;合同未生效,一方不能请求另一方履行义务。所以当事人往往会视情况决定是否报批,其结果是使得有的当事人从其不诚信行为中获益,显然有违法律所蕴含的价值取向。

一方当事人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报批义务人履行报批义务,在具体操作中有以下几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一方当事人起诉要求报批义务人履行合同主要权利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向该原告方释明,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履行报批义务。如果原告拒绝变更,合同尚未生效,原告要求被告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条件尚不成就,应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起诉要求报批义务人履行报批义务的,首先需明确一点,双方已涉讼,说明报批义务人并不同意继续履行报批义务,此时案件的审理应考虑判决的可操作性与可执行性。其次,履行报批义务,其法律性质属于不可强制执行范畴,是否同意当事人的报批申请,亦属于行政机关根据行政法律规范审查的内容,司法权不能干预行政权的行使。再次,若不加审查直接判决报批义务人履行报批义务以使合同尽快生效,其后果可能导致人民法院的判决不能得到当事人的履行和遵守,也无法通过强制执行予以实现,在当事人合法权益未能得到保护的同时,人民法院的权威和公信力也受到损害。

从利益平衡与可操作性考虑,案件审理中应根据所查明的事实区分两种情况分别处理。一是通过审理查明及走访行政审批机关,可以认定需报批的相关材料及手续已经齐全,所差者唯有报批义务人的申请,在此情况下可通过原告的证据保全判决报批义务人履行报批义务。如果报批义务人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原告可申请法院执行,法院可根据申请报批材料的程度请求相关行政机关协助执行。二是通过审理或征求行政机关的意见,认定尚需被告配合提供材料,被告明确表示不同意履行报批义务的,原告的诉讼请求属于不可强制执行范畴。人民法院应向原告进行释明,由其变更诉讼请求,向被告主张包括差价损失、合理收益以及其他损失在内的违约责任。如果原告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根据民事证据规则的相关规定,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作者单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